



彭秀梅地政士事務所執行業務收費表

項次	受託業務或服務類別	單位	計費	備註	項次	受託業務或服務類別	單位	計費	備註
1	1. 產權調查 2. 分區使用證明 (含申請登記簿、地價證明、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 3. 空照圖	每份	3,000	1. 以每份每次計收 2. 路程遠者，得酌收車馬費	22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	每件	5,000	同 10、11
2	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每件	服務	同 1	23	權利書狀換給登記	每件	4,000	同 10、11
3	房屋稅設籍申報	每件	1,000	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併委託者，得合併議價	24	土地鑑界	每件	4,000	需現場指界、領丈時，得另酌收車馬費
4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	每件	服務	同 1	25	建物測量、土地複丈、門牌號勘查	每件	5,000	同 24
5	增值稅自用優惠稅率申報	每件	6,000	由節稅一方支付，繁複案件價格另議	26	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申請(含標示變更登記)	每件	6,000	同 10、11
6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每建號	4,000	1. 以每一戶為計收單位，面積超過 50 坪，每增 50 坪加收半數，不足 50 坪以 50 坪計 2. 整棟登記為一建號，視實際情形另議	27	土地、建物交換登記	每人	14,000	同 10、11
7	未登記建物買賣稅籍變更	每戶	10,000	同 11 酌減	28	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登記	每人	12,000	以分割後筆數參照第 10、11 項計費方式加收，繁複案件價格另議
8	買賣或租賃契約簽約費	每份	4,000	雙方各分擔 1/2，外出訂約加收車馬費，繁複案件或訂約人數超過 3 人以上得酌加	29	姓名、住址標示變更登記	每件	2,000	1. 如逕為變更者得予酌減，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參照所有權移轉登記標準計收 2. 每增加 1 人或 1 筆加收 25%
9	土地建物買賣、贈與移轉登記	每件	15,000	同 10、11	30	更正登記	每件	4,000	以有案可稽者為準，如無案可稽者之更正，視案件繁雜程度另議
10	土地買賣移轉登記	每件	10,000	土地以 1 人一筆為計收單位，每增加 1 人或 1 筆土地加收 25%	31	預告登記	每件	5,000	同 10、11
11	建物買賣移轉登記	每件	10,000	建物以 1 人一層一建號為計收單位，每增加 1 人或一層或一建號加收 25%	32	信託、受託人變更 塗銷信託 信託歸屬登記	每件	15,000	同 10、11
12	拋棄繼承權申辦	每件	5,000	人數增加時，參照第 9 項計費方式加收	33	公、認證之代理申請	每件	3,000	視複雜性與難易度議定
13	申報遺產稅、贈與稅	每件	10,000	繁複案件價格面議	34	協議合併登記	每件	12,000	依申請人數與筆數參照移轉登記之標準計收
14	土地贈與移轉登記	每件	10,000	同 10	35	存證信函之擬訂	每件	6,000	同 33
15	建物贈與移轉登記	每件	10,000	同 11	36	重購退稅申請	每件	6,000	同 33
16	繼承登記	每件	20,000	1. 同 9 2. 繁複案件價格面議	37	遺產稅抵繳暨登記	每件	24,000 起	1. 包括申請核准、抵繳移轉登記等 2. 同 33
17	抵押權設定登記	每件	5,000	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如筆數增加每超過一筆加收 25%	38	談話諮詢費	每小時	6,000	1. 每半小時為單位計收 2.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
18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每件	5,000	同 17	39	案件撤銷申請	每件	10,000	不高於已完成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19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每件	8,000	同 17	40	實價登錄	每人	4,000	買賣雙方會同申報

20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每件	4,000	同 17 酌減	41	擬定契約或協議書等	每件	6,000 起	視複雜性與 難易度議定
21	地上權、典權 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	每件	15,000	1. 同 9 2. 案情繁複時， 得酌加	42	個人遺產規劃	每件	100,000 起	

□ 特殊案件 (得視實際難易程度議定)

1. 整批案件另行議價 2. 共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 3. 回復所有權(調解、和解、判決) 4. 編定變更、更正、解除 5. 法人合併、管理者變更 6. 時效取得 7. 遺產管理人登記、塗銷	8. 預告登記、塗銷 9. 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產權移轉 10. 繼承登記案情複雜者： (1) 日據時期繼承 (2) 須辦理之登記機關在一處以上者 (3) 繼承人人數眾多 (4) 協議分割遺產或案情複雜者 (5) 再轉繼承、代位繼承 (6) 申請依民法第 1030-1 條辦理者。	11. 共有物分割、交換登記 12. 信託登記 13. 其他委辦事項：撰擬各種契約、 辦理提存、領取、與地政相關之 稅務行政救濟、更正戶籍資料等
--	---	--